

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发〔2022〕13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 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全社会强化质量意识，全面深化质量提升，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台政办发〔2021〕54号）、《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台质评办发〔2022〕1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授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2021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授予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2021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标杆示范作用，争当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学习借鉴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切实提升质量发展水平，不断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质量工作，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的激励引导作用，积极推动“质量强市”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台州实现“三高三新”现代化建设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